

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0 号楼外运大厦 B 座 11 层 1 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9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8,542,523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11,875,75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226,666,7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7889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214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6.57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董事长王宏先生，副董事长宋德星先生，执行董事宋嵘先生，非执行董事刘威武先生、邓伟栋先生及江舰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王泰文先生、孟焰先生、宋海清先生及李倩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董事因时差关系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监事会主席黄必烈先生，监事寇遂奇先生、周放生先生、范肇平先生及王生云先生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世础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1,494,061	74.3049	80,051,897	25.6951	0	0.0000
H 股	810,897,887	66.1058	415,738,878	33.8918	30,000	0.0024
普通股合计：	1,042,391,948	67.7664	495,790,775	32.2316	30,000	0.002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A 股	231,494,061	74.3049	80,051,897	25.6951	0	0.0000
H 股	815,939,887	66.5168	410,696,878	33.4807	30,000	0.0024
普通股合计:	1,047,433,948	68.0942	490,748,775	31.9038	30,000	0.0020

3、 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1,533,161	74.3175	80,012,797	25.6825	0	0.0000
H 股	815,939,887	66.5168	410,696,878	33.4807	30,000	0.0024
普通股合计:	1,047,473,048	68.0968	490,709,675	31.9013	30,000	0.002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31,494,061	74.3049	80,051,897	25.6951	0	0
2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31,494,061	74.3049	80,051,897	25.6951	0	0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31,533,161	74.3175	80,012,797	25.6825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 1-议案 3 均为特别决议案，并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针对议案 1-议案 3，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3、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李倩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四军、黄宇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